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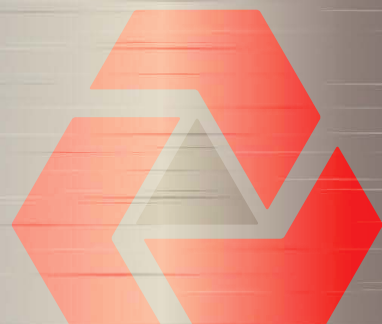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權益披露	13
企業管治及一般信息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增長(%)
收入	2,196,043	1,200,529	82.9
毛利	710,104	396,832	78.9
稅前利潤	444,939	184,331	141.4
淨利潤	358,931	131,558	17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7,998	131,961	171.3
資產總值	11,337,142	10,817,979	4.8
權益總值	6,220,371	6,263,885	(0.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6,770	158,908	(5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5,518)	(314,436)	(53.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90,167)	397,353	(173.0)
每股盈利 ¹			
— 基本(人民幣元)	0.12	0.04	200.0
— 攤薄(人民幣元)	0.10	0.04	150.0

(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幅(百分點)
毛利率	32.3%	33.1%	(0.8)
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前溢利率 ²	20.3%	15.4%	4.9
資產周轉率	19.5%	11.5%	8.0
資產負債率	45.1%	42.1%	3.0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1,268,096	10,478,529	7.5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詳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 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前溢利除以收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張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朱向軍先生
余亮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張志宏先生
毛中吾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民生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唐琳女士
直線：+86 24 89318111
傳真：+86 24 89318111
郵箱：tanglin@sany.com.cn
地址：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
郵編：110027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形勢整體保持穩健，煤炭企業利潤持續向好，進而促進了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能源裝備業務持續大幅增長。同時，隨著全球航運業的復蘇和鐵路集裝箱化比例的提高，公司港口機械業務及海外銷售也保持了增長態勢。同時，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經營質量，並通過加快智能化、數字化轉型，大大提升了產品交付能力。

本公司重視研發創新與人才培養，不斷打造可持續發展新優勢。一方面，堅持推行價值營銷，樹立品牌優勢，深化國際市場拓展；一方面，強化內部管控，完善管理機制，優化生產運營，提高抗風險能力，使得公司上半年經營業績繼續大幅增長。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22.0億元，同比增加約82.9%；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3.58億元，同比增加約171.3%；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約113.4億元，淨資產約62.2億元，資產負債率約為45.1%。

年初以來，本公司積極推動研發創新驅動戰略，根據對市場、對客戶需求、對未來技術發展趨勢的認知，實施王牌機型戰略。圍繞「智慧礦山」和「智能碼頭」聚焦研發升級，堅持研發的主體中心地位，堅持產品創新，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和產品性能，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上半年，公司創新成果顯著，多個創新產品投入市場，增加了新的利潤增長點。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海外市場拓展繼續深化，公司國際市場銷售實現了快速增長，銷售收入約5.46億元，同比增長約32.1%，佔2018年上半年總銷售收入比例約24.9%。其中，能源裝備進入印度、俄羅斯、澳大利亞、阿根廷等國際市場；港口機械實現泰國PSA零突破，並首次進入韓國、印尼、卡塔爾、美國等國際市場，國際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

年初以來，本公司憑藉著創新的產品升級、穩定的產品品質、快速的客戶響應和完善的售後服務，使主導產品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其中，掘進機、正面吊、堆高機等優勢產品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綜採等新興產品佔有率大幅提升。

董事長報告書

展望下半年，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本公司的發展也面臨新的考驗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推進研發創新升級，深入推進國際化，樹立國際品牌形象，讓三一國際邁向發展的新高度。

最後，本人僅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所有股東、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以及一年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戚建
董事長

香港，2018年8月15日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形勢整體穩健增長，煤炭企業利潤持續向好，本集團能源裝備業務持續大幅增長。同時，隨著全球航運業的復蘇和物流集裝箱化比例的提高，本集團港口機械業務及海外銷售也保持了大幅增長態勢。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創新、打造核心競爭力，實現智能化、自動化升級，並通過自動化碼頭設備、抓料機、伸縮臂叉車、電動集卡、礦用車輛等新產品相繼投放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注重改善經營質量，提升產品質量，產品競爭力穩步提升，各主打產品市場佔有率均有提高。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分為兩大板塊：(1)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煤機業務產品及非煤業務產品，煤機業務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採煤設備(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非煤業務產品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掘採系列)等產品，(2)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

研發實力

本集團積極推動研發創新驅動戰略，根據對市場、對客戶需求、對未來技術發展趨勢的認知，實施王牌機型戰略。2018年上半年，能源裝備板塊方面，研發200系列掘錨護一體機，使得掘進作業更高效、更安全。730C薄煤層系列採煤機以極高性價比贏得客戶贊譽，訂單數量大幅增加。首創CS純水液壓支架，突破多項核心技術，實現礦山綠色開採，並已成功與全球知名煤企簽訂億元銷售合同。SCR260、SCR520採礦機徹底改變了傳統採礦工藝，已批量投放國際市場，使得採礦效率成倍提升、成本大幅下降。SRT55D礦車以極低的能耗在印度、阿根廷等國際市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建立了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港口機械方面，SRSC45V正面吊以極好的操控性、低油耗、高安全性進入市場，建立了競爭優勢。SMH40抓料機性能優越，運營成本低廉，快速進入泰國、印尼等國際市場。新開發的港口電動集卡已進入青島港，以超強續航能力和低運營成本，建立了競爭優勢。新研發的全球最大岸橋STS8070已在青島港正式運營，代表著岸橋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和黃STS7065大型岸橋，交付運營以來，創造了HIT碼頭岸橋平均無故障時間的最高記錄。新研發的RTG，突破了多項核心技術，實現了減重1/3，能耗降低20%的超常目標。自動化堆場RMG場橋，已獲得天津、唐山、杭州、蘇州等主流港口訂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獲得授權專利13項，其中發明專利11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軟件著作權1項。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珠海、長沙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能源裝備工業園區佔地約950畝，共計8棟廠房。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50畝，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分銷與服務

重塑「超出客戶期望，超出行業標準」的兩超營銷服務理念，打造全過程最佳客戶體驗。根據客戶實際需求，提供大修、維保、培訓等訂制化服務。為客戶提供全套解決方案。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9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5.5百萬元，增長約82.9%。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通過研發創新、售後服務升級等措施，使得產品質量穩定、客戶滿意度提高，從而促進主打產品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2)本集團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國際銷售收入顯著增加，(3)由於煤炭行業市場回暖，煤炭價格持續高位，使得本集團2018年半年度煤機產品訂單大幅增加，綜採產品銷售收入較2017年半年度增加約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82.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6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稅收返還及理財產品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3.7百萬元增加約84.9%至約人民幣1,485.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訂單大幅增加，銷售增加。

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32.3%，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1%下降約0.8個百分點，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綜採及大型港口機械產品銷售佔比提升所致的產品銷售結構變化。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為20.3%，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增加約4.9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綜採產品及大港機銷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提升；(2)本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費用控制成效顯著，管理費用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約78.9%至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入中的比例約9.3%，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6%下降約0.3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由於(1)本集團進行營銷渠道整合；(2)通過異地生產、優化裝車工藝等措施降低運輸費用。

研發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87.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在收入中的比例約3.9%，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增加約0.1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智慧礦山、智能化碼頭、純水液壓支架、工程掘採、電動集卡、RTG及寬體車等新產品的研發投入。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佔收入約5.5%，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下降約3.3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費用分解、責任到人等措施加強費用管控。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了銀行借款。

稅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9.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8.6%)。所得稅詳情見本報告第42頁附註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8.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同期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該變化主要原因請參照「收入」、「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135.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7.1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52.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8.7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337.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99.1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116.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36.9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5.1%(2017年12月31日：約4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318.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1.9百萬元增加約23.9%。其中：應收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6.2百萬元，增加約20.4%，至約人民幣1,934.1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7百萬元，上升約44.7%，至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然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幅遠低於收入增幅，此乃受惠於管理層透過與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及時收回款項以控制應收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現金流量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49.5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1)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獲得穩定的採購價；及(2)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已動用其大部分可扣減稅務虧損，導致本期所付所得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4.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現金流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銀行存款的理財產品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6.7百萬元；(2)向關連公司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3)收購土地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128.1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97.4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了於2018年1月23日宣告的特別股息約人民幣443.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關事項參見2018年1月23日之宣告特別股息之公告。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292.4天減少約98.2天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194.2天，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銷售增加及本集團加強對存貨的控制。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408.0天減少約173.9天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234.1天，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業整體好轉，歷史存量貨款回收加快。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225.7天減少約61.7天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約164.0天，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了滿足旺盛的生產需求，獲得最佳的供貨周期，縮短了供貨商的付款周期。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35.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9.7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而該名買方亦同意接管金額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該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質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港幣、歐元和美元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65.5百萬元。本集團將監控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除了致力於增長業務之外，還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支持公共福利。竭盡全力為當地經濟，民生及和諧環境做出貢獻。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積極提供人力物力，幫助和支持當地社會建設。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為員工免費購買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給予愛心和關懷。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8年6月30日 的普通股數目	佔2018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戚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
伏衛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
張志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099,000	0.13%
唐修國先生	配偶權益	2,097,000	0.07%
向文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8,000	0.09%
潘昭國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吳育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1) 戚建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
- (2) 伏衛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8年3月13日起生效。伏衛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
- (3) 張志宏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099,000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配偶持有的99,000股股份。
- (4) 潘昭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5) 吳育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6) 胡吉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5	8.75%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及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2,624,361,222	86.30%

附註：

1. 2,614,361,2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2.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4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穩根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中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儘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採納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初步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3年2月16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4%。

於2017年12月12日，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304,102,500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12月12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55%。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港元)	於2018年			期內沒收/ 註銷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戚建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6,000,000	-	-	-	6,000,000
伏衛忠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6,000,000	-	-	-	6,000,000
張志宏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4,000,000	-	-	-	4,000,000
潘昭國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吳育強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胡吉全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2017年12月15日	1.22	116,900,000	-	-	6,300,000	110,600,000
僱員	2017年12月29日	1.71	2,400,000	-	-	-	2,400,000
合計			138,300,000	-	-	6,300,000	132,00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所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均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百分比
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之行使須待各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表現目標於相關行使期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0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被解僱而遭沒收，而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間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戚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乃由於戚建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瞭解且能迅速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且該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胡吉全先生。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帳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潘昭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亦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戚建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戚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主席為戚建先生，而其他五名成員為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張志宏先生、毛中吾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58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戚先生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31)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生產製造。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起重機」)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起重機的高速增長，並使之成為三一集團核心事業部，2014年銷售額名列起重機械行業第二。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戚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及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EMBA碩士學位。

伏衛忠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伏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及自2017年9月起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並曾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自加盟後及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歷任三一集團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裁、三一集團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集團副總裁。

伏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

張志宏先生，47歲，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總經理。於2016年7月起至2017年5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多項職務，包括營銷部副總經理及服務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重裝多項職務，包括製造商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三一重工研究院挖機所、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路面機械、三一重工泵送事業部及精益質量總部、董事長辦公室及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加入三一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長沙重型機械廠任職七年。

張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期間於湖南農業大學就讀，主修機械設計與製造，並於1994年6月獲學士學位；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華中科技大學攻讀EMBA課程，並於2011年12月獲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55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四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1989年至1991年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8年榮獲「三一集團年度傑出貢獻獎」、「湖南省十大突出貢獻私營企業」及「全國優秀企業家」。彼亦擔任卓越國際質量科學研究院理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金屬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文波先生，56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曾任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印商務理事會、中國南亞商務理事會執行會長、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毛中吾先生，56歲，於2014年9月2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8日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於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53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以上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吳先生目前亦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2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間，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曾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亦為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昭國先生，56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亦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080)；啟迪國際有限公司TUS International Ltd.(前稱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Honghu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96)，自2017年6月15日生效；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1171)，自2017年6月29日生效。

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ellow of CPA Australia)、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0年12月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04年10月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吉全先生，60歲，於2016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武漢理工大學港口物流技術與裝備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物流工程學院副院長。

胡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起重運輸機械專業。1982年至2004年分別在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武漢交通科技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任助教、講師、副教授。2005年任武漢理工大學物流工程學院研究員(教授)，2006年任博士生導師，2012年被聘為武漢理工大學產學研特聘教授、校學術委員會委員。目前兼任中國工程機械學會港口機械分會常務理事、湖北省機械工程學會物流技術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起重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主要從事現代港口裝卸機械的設計理論和方法、港口物流裝備和物流系統自動化方面的研究。先後主持參加多項國家支撐計劃項目、國家交通戰備軍工重點項目、湖北省科技重點項目、廣東省產學研科技合作項目、企業科技合作項目。主持開發各類港口機械系列產品。獲省部級科技進步獎6項，獲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各20餘項。先後發表SCI/EI論文40餘篇，參與教材編寫教材3部，機械設計手冊4部。

高級管理層

朱向軍先生，34歲，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在2009年全面參與了本公司的IPO以及2012年三一重工的普茨邁斯特收購項目。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總帳會計，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預算；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歷任核算科科長、核算部部長，主要負責預算、績效考核、財務分析與信息披露；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歷任營銷財務部部長、財務部副總監。朱先生於2006年7月和2009年4月於瀋陽工業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先生，40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2011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0年3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6月起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196)；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公司秘書；自2010年至2016年擔任淡水河谷(股份代號：6210—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淡水河谷於2016年7月已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外，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朱向軍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96,043	1,200,529
銷售成本		(1,485,939)	(803,697)
毛利		710,104	396,8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2,265	87,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099)	(114,676)
行政開支		(206,252)	(150,985)
其他開支		(28,923)	(32,715)
融資成本	6	(7,156)	(1,778)
除稅前溢利	5	444,939	184,331
所得稅開支	7	(86,008)	(52,773)
期內溢利		358,931	131,55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998	131,961
非控股權益		933	(403)
		358,931	131,55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0.12	0.04
攤薄(人民幣元)	9	0.10	0.0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58,931	131,5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831	(1,809)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3,831	(1,8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831	(1,809)
全面總收益，扣除稅項	362,762	129,74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1,829	130,152
非控股權益	933	(403)
	362,762	129,7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05,361	2,584,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199,347	561,964
商譽	12	1,129,520	1,129,520
貿易應收款項	15	78,163	46,6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3	10,636	–
可供出售投資	13	–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16	841,326	1,332,808
遞延稅項資產	17	437,371	435,5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01,724	6,101,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13,840	1,246,415
貿易應收款項	15	1,855,923	1,559,621
應收票據	15	384,527	265,69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25,701	268,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8	465,500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8	–	682,200
已抵押存款	19	40,410	1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49,517	814,221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27	–	4,851,557 245,578
流動資產總額		5,135,418	5,097,1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514,467	1,192,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62,154	1,318,2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60,000	–
應付稅項		327,520	296,863
保修撥備	23	6,800	4,872
政府補貼	24	81,880	97,026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	2,909,765 8,941
流動負債總額		3,252,821	2,918,706
流動資產淨額		1,882,597	2,178,4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84,321	8,280,3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8,572	34,1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420,833	429,127
政府補貼	24	1,424,545	1,454,8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63,950	1,918,173
資產淨額		6,220,371	6,362,1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02,214	302,214
儲備		5,858,766	6,001,499
		6,160,980	6,303,713
非控股權益		59,391	58,458
權益總額		6,220,371	6,362,171

董事
戚建

董事
張志宏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資本贖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優先股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4,947	390,785	(39,230)	5,744	2,057,435	6,303,713	58,458	6,362,171	
期內溢利	-	-	-	-	-	-	-	-	357,998	357,998	933	358,9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831	-	-	3,831	-	3,8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31	-	357,998	361,829	933	362,7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278)	-	-	-	(278)	-	(278)	
股份付款	-	-	-	-	11,536	-	-	-	-	11,536	-	11,536	
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	(515,820)	(515,820)	-	(515,82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	1,332,316 [#]	26,483 [#]	390,507 [#]	(35,399) [#]	5,744 [#]	1,899,613 [#]	6,160,980	59,391	6,220,371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858,766,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1,499,000元)。

*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及註銷股份的面值。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波動		資本贖回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轉換					儲備	儲備*						
	優先權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3,850	372,857	(35,231)	5,744	1,845,927	6,077,179	56,957	6,134,1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31,961	131,961	(403)	131,5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809)	-	-	(1,809)	-	(1,80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809)	-	131,961	130,152	(403)	129,74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3,850	372,857	(37,040)	5,744	1,977,888	6,207,331	56,554	6,263,88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6,770	158,90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341	7,5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140)	(69,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02	7,195
支付購買土地的保證金		(135,000)	(263,078)
就一幅土地額外支付的款項		(18,755)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65,5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682,2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3,999	–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230,000)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5,065)	3,3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518)	(314,4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		–	(31,614)
新增銀行貸款		160,000	429,789
已付股息		(442,999)	–
已付利息		(7,168)	(8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90,167)	397,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915)	241,825
匯兌利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3,831	(1,80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601	833,16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517	1,073,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49,517	1,073,178
		449,517	1,073,178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16號街25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港口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詳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標準引入了分類及測量及減值的新要求。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a)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可轉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則不可轉回至損益)。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即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早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本集團擬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未能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變動。

(b)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由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方法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對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法記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以及一般方法記錄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並要求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僅將新方法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覆核及評估新收入確認準則的要求，且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以兩個按其產品劃分的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能源裝備分部

能源裝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和重型叉車）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所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1,240,159	955,884	2,196,043
其他收益	63,790	95,025	158,815
經營業務收益	1,303,949	1,050,909	2,354,858
分部業績	236,933	191,712	428,645
利息收入			23,450
融資成本			(7,156)
除稅前溢利			444,939
所得稅開支			(86,008)
期內溢利			358,931
分部資產	7,328,587	4,801,950	12,130,53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720,6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27,298
總資產			11,337,142
分部負債	2,062,649	3,847,512	5,910,16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720,3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26,925
總負債			5,116,771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65	(4,471)	(3,806)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43,316)	36,282	(7,034)
折舊及攤銷	76,190	35,998	112,188
資本開支*	13,837	185,314	199,15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包括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非即期預付款」中一塊土地的預付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532,070	668,459	1,200,529
其他收益	48,399	22,575	70,974
經營業務收益	580,469	691,034	1,271,503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16,679
融資成本			(1,778)
除稅前溢利			184,331
所得稅開支			(52,773)
期內溢利			131,558
分部資產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812,0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44,155
總資產	7,024,369	4,061,518	11,085,887
分部負債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812,0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2,562
總負債	1,438,677	4,174,918	5,613,59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5,190	39,582	124,772
資本開支*	69	363,361	363,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247	–	2,24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526	30,526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80%收益(2017年：91%)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來自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收益並不高於10%，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243,41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015,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2,174,363	1,185,179
提供服務	21,680	15,350
	2,196,043	1,200,529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22,914	63,517
利息收入	23,450	16,679
其他服務收入	13,051	–
其他	18,985	5,210
	178,400	85,406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7)	3,8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247
	182,265	87,6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473,053	716,41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2,886	87,280
折舊	10	105,637	106,19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1	6,551	7,745
無形資產攤銷**		—	10,833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保修增加／(回撥)*	23	6,396	(85)
研發成本**		85,154	45,40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216	4,2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金)：			
工資及薪金		128,146	118,70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1,536	—
僱員退休福利		18,839	11,073
其他員工福利		9,580	5,370
		168,101	135,147
匯兌差異淨額***		6,839	3,4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	19,619	28,4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88	285
廢材銷售虧損***		—	533
滯銷及過時存貨(回撥)／撥備#		(27,841)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3,806	(2,247)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項內。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項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006	956
已貼現票據利息	150	822
	7,156	1,778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因本集團三間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及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103,416	18,680
遞延	(17,408)	34,09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86,008	52,773

8. 股息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批准每股股份0.18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為633,74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8,791,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後派發股息人民幣442,999,000元，而餘下的股息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1,025,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7,998	131,961
可轉換優先股分配	24	2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8,022	131,985

	股份數目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	479,781,034	479,781,034
攤薄影響—購股權	63,542,982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84,349,016	3,520,806,034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2018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584,817	2,756,773
添置	45,396	193,833
出售	(19,215)	(2,363)
颱風導致的損失	-	(39,959)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	(111,491)
期內/年內折舊撥備	(105,637)	(211,976)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2,505,361	2,584,81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19,215,000元的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48,000元)，導致出現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3,80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人民幣2,247,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30,480,000元的樓宇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的產權證(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6,825,000元)。本集團仍在申請取得相關證書。

1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75,065	694,930
期內/年內增加	643,755	-
期內/年內確認	(6,551)	(15,492)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	(104,373)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12,269	575,065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2,922)	(13,101)
非即期部分	1,199,347	561,9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續)

於2012年2月2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政府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購入位於中國大陸的兩幅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三一海洋重工已收取賬面值約人民幣236,262,000元的一幅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2018年6月30日，代價為人民幣544,665,000元的另一幅土地於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由中國珠海政府轉移至三一海洋重工。

根據協議，該兩幅土地的總投資於取得土地後2年內應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659,844,000元，其餘投資人民幣3,461,557,000元在附註30披露為資本承擔。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達成有關投資承諾，三一海洋重工將承擔違約罰款，該罰款根據投資總額百分比乘以土地總代價所得中的實際短缺額計算。董事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嚴格遵守協議條款及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留意到有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

於2017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三一置業有限公司就收購一幅賬面值約人民幣625,000,000元的土地預付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該土地額外支付人民幣18,755,000元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2. 商譽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29,520	1,129,520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	10,636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	10,636
	10,636	10,636

2018年6月30日

14.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92,807	580,943
在製品	340,690	456,917
製成品	609,622	610,176
減：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	(45,045)
	1,543,119	1,602,991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329,279)	(356,576)
	1,213,840	1,246,415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95,018	2,366,171
減值	(760,932)	(759,941)
	1,934,086	1,606,230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78,163)	(46,609)
	1,855,923	1,559,621
應收票據	384,527	265,696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據所知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12%(2017年12月31日：19%)。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265,07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666,000元)，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14%(2017年12月31日：18%)。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1,330,575	484,983
181日至365日	105,517	599,372
1年至2年	241,746	262,071
2年至3年	159,349	155,521
3年以上	96,899	104,283
	1,934,086	1,606,2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807,0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05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62,060)
於12月31日	759,941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91,524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年內	308,671
逾期1年至2年	94,617
逾期超過2年	111,418
	1,606,230

2018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其後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收回或因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在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結餘中，本集團就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4,393,000元的應收若干客戶結餘持有抵押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759,9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19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8,628)
於6月30日	760,932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基準計量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乃按將債務人適當地分組並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作出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64,569	201,747
超過六個月	119,958	63,949
	384,527	265,696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包括為發行保函用於抵押的款項人民幣139,69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3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轉讓全部未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7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8,99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期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7,7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8,995,000元)。

轉讓全部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74,94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567,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預付款	841,326	1,362,142
減：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的非即期預付款	—	(29,334)
非即期預付款	841,326	1,332,8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84,352	129,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605	124,209
貸款予第三方	130,656	91,676
總數	804,613	345,783
減值	(78,912)	(77,724)
	725,701	268,059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非即期預付款指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三一港口機械與廣州建翔碼頭訂立協議以購買一幅土地，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預付。於2017年6月5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市政府達成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25,000,000元向其購買一幅土地，有關代價已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予中國珠海市政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一置業有限公司已根據三一海洋重工授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代價人民幣625,000,000元已轉移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即期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3,09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3元)。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236,56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808,000元)，其中人民幣6,562,000元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人民幣230,000,000元按年利率5.3%計息，並於2018年下半年到期。

於2018年6月30日的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54,89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76,000元)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可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28,398	48,294	476,692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12,382)	(28,749)	(41,13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416,016	19,545	435,561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記入/(扣除)(附註7)	15,669	(13,859)	1,81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1,685	5,686	437,3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8,753	1,407	–	20,160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扣除/(記賬)	14,040	(30)	–	14,0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32,793	1,377	–	34,170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記賬(附註7)	(17,815)	(15)	2,232	(15,59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978	1,362	2,232	18,57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699,32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2,74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該等溢利可能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4,96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137,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2018年6月30日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65,500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82,200
	465,500	682,200

理財產品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內地的第三方購買，總代價為人民幣465,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82,200,000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固定年利率3%至5%計息，並保證本金。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27	629,946
定期存款	179,500	200,000
	489,927	829,946
減：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40,410)	(15,34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517	814,601
減：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項下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517	814,221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		
— 人民幣	424,381	739,668
— 港元	13,257	579
— 美元	23,403	55,637
— 歐元	28,766	32,093
— 日圓	120	1,589
	489,927	829,5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日圓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售匯及付匯管理規範，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紀錄之信譽銀行內。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23,699	476,607
31日至90日	303,885	286,856
91日至180日	435,979	269,208
181日至365日	83,713	72,737
1年以上	67,191	87,381
	1,514,467	1,192,789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29,6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23,000元)。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432,209	757,809
應付股息	72,821	-
其他應付款項	619,293	536,114
應計費用	37,831	24,292
	1,162,154	1,318,215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就購買物品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金額人民幣8,432,000元(2017年：人民幣2,534,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30,220,000元(2017年：人民幣6,632,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2018	5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	2018	110,000	-	-	-
			160,000			-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6	2019	420,833	0.6	2019	429,127
			420,833			429,127

- (a) 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已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備用信用狀已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
- (c) 人民幣420,833,000元的非即期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127,000元)；而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即期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3. 保修撥備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4,872	9,485
額外撥備(附註5)	7,637	4,872
期內/年內動用金額	(4,468)	(4,006)
撥回未動用金額(附註5)	(1,241)	(5,479)
於6月30日/12月31日	6,800	4,872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維修保養及保修(能源機械一年及港口機械兩年或使用期內4,000個小時(以較早者為準))。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24. 政府補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551,902	1,624,670
期內/年內收取	77,437	215,432
期內/年內轉至損益表	(122,914)	(283,200)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5,00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506,425	1,551,902
即期部分	(81,880)	(97,026)
非即期部分	1,424,545	1,454,87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或融資研究及開發項目收取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2018年6月30日

25.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461,067,880股(2017年12月31日：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7年12月31日：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7年12月31日：3,041,025,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7年12月31日：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352,081	352,08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2,214	302,2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生效(「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根據下述時間表歸屬建議承授人，各自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其後統稱「歸屬日期」)，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 購股權百分比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0%或以上(「目標表現I」)，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¹⁾	50%
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0%或以上(「目標表現II」)，自本公司2019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²⁾	25%
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60%或以上(「目標表現III」)，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³⁾	25%

附註：

- (1) 倘目標表現I未實現，則50%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將於2019年失效；
- (2) 倘目標表現II未實現，則25%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20年失效；
- (3) 倘目標表現III未實現，則25%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將於2021年失效。

2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計劃項下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於1月1日	1.23	138,300,000	-	-
期內/年內授出	-	-	1.23	138,300,000
期內/年內沒收	1.22	(6,300,000)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23	132,000,000	1.23	138,300,000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29,600,000	1.22	2017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2,400,000	1.71	2017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5日
13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5,900,000	1.22	2017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2,400,000	1.71	2017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5日
138,300,000		

2017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之公允值為64,831,000港元(每份0.4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193,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期內購股權開支14,17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3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7,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7年 12月15日 授出	於2017年 12月29日 授出
派息率(%)	2.18	1.58
預期波幅(%)	46.45	46.72
歷史波幅(%)	46.45	46.72
無風險息率(%)	2.22	2.28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1.22	1.7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形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太原高新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太原建設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出售已在過去幾年終止營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煤機裝備。根據買賣協議，三一重裝同意向太原建設投資出售三一煤機裝備的100%股權，並向太原建設投資轉移應收三一煤機裝備的股東借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將留作保證金。三一重裝已於2017年12月、2018年3月及2018年4月分別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630,000元及人民幣23,370,000元。由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悉數結算代價及更新營業執照的股東資料)均已達成，故交易已於2018年4月完成。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

2018年6月30日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11,4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1)	104,373
非即期預付款(附註16)	29,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64)
政府補貼(附註24)	(5,000)
	240,1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	3,865
	244,0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44,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244,000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43,9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8. 或然負債

- (a)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直接銷售港口機械的最終用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最終用戶客戶通常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以取得資金支付港口設備款項，將港口設備用作抵押品。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作為賣方通常須與銀行訂立獨立協議，據此其有責任償還有關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如最終用戶客戶拖欠償還貸款。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客戶貸款的有關銀行作出的擔保	9,780	18,409

- (b)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直接向最終用戶客戶銷售港口機械及最終用戶客戶可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即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租賃」)及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尋求協助，以取得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的融資。

此外，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

- 倘最終用戶客戶以協議內指定方式向租賃公司拖欠償還，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及湖南三一港口港口設備有責任向租賃公司支付；及
- 倘上述各訂約方未能以協議內指定之方式達成彼等之責任，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責任購回最終用戶客戶應付租賃公司的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亦須負責支付成本及相關費用。

於報告期末，最終用戶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應付的未結算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應收客戶未結算租賃款項向租賃公司作出的擔保	54,755	72,217

28. 或然負債(續)

(b) (續)

董事認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在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及董事認為大部份有關各方違約的概率微乎其微，因此，在擔保合約生效開始及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2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樓宇及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六至十年。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與租戶訂立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95	4,953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3	10,326
三年以上	4,663	11,329
	8,201	26,60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倉庫和辦公設備。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6	4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b)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58,481	46,421
廠房及機器	3,476,667	3,523,278
	3,635,148	3,569,699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v)	139,860	148,454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v)	96,316	52,698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	5,077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v)	—	669
其他	(i)&(v)	—	226
		236,176	207,124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銷售原材料：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6,164	3,305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v)	372	—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v)	220	877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v)	186	962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v)	51	—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v)	26	—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v)	24	21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v)	15	—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v)	2	3,997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i)&(v)	—	2,786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v)	—	507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	158
其他	(i)&(v)	176	288
		7,236	13,0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v)	49,026	30,791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18,486	10,007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v)	15,881	23,198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v)	7,305	6,981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v)	8,848	–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v)	3,198	3,268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i)&(v)	2,909	–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i)&(v)	1,962	3,151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v)	620	–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600	4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551	170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v)	410	38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v)	315	–
昆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v)	126	–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102	–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v)	98	117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v)	96	1,471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v)	6	–
北京三一電機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i)&(v)	–	7,127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i)&(v)	–	4,275
杭州力龍液壓有限公司	(ii)&(v)	–	2,419
其他	(ii)&(v)	646	423
		111,185	93,788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購買設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v)	953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v)	—	4,606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i)&(v)	—	789
其他	(ii)&(v)	—	55
		953	5,450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賃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i)&(v)	2,348	3,476
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ii)&(v)	2,211	—
		4,559	3,476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v)	2,165	1,946
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v)&(v)	—	1,388
		2,165	3,334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v)&(v)	58,060	16,7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 (i) 向控股股東 * 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出之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控股股東 * 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出之採購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iv) 有關服務乃根據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上述公司乃由控股股東 * 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控股股東指15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段大為、王佐春、翟憲、梁林河、翟純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6.42%、8.75%、8.00%、8.00%、4.75%、3.50%、3.00%、3.00%、1.00%、1.00%、1.00%、0.60%、0.50%、0.40%及0.08%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未來將繼續進行。

(2)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支付研發費：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1,024	553
向下列人士支付太陽能費：		
三一太陽能有限公司	—	1,115
向下列人士支付監理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355	377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賃費：		
瀋陽竹勝園地產有限公司	—	28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美國有限公司	1,065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213	896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28	72
湖南三一築工有限公司	—	127
其他	—	24
	1,306	1,119
向下列人士支付代理費：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412
向下列人士銷售設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2	81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3
其他	2	—
	4	84
向下列人士收取服務費：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	14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10
	—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三一南美有限公司		—	407
向下列人士購買產品：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	612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i)	230,000	—
於關聯公司的存款：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100,000	—

附註：

- (i) 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8年借予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按年利率5.3%計息，並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
- (ii) 於2018年5月14日，本集團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177天後到期。

其他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

(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2,607	1,734
退休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023	2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63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493	1,974

32. 公允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計息非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新疆興澳投資有限公司(「興澳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過往年度已終止營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新疆三一」)。根據買賣協議，三一重裝同意向興澳投資出售新疆三一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7,400,000元，並將按合約日期與交易完成日期之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幅向下調整。截至2018年8月15日，三一重裝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433,000元。

34.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